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夏河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



夏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7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21
(四) 项目 4 两庭建设费	25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部门职责

夏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审理的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

(3) 负责审查和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的立案及告诉、申诉案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负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 在审判过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负责全院财务、经费、物资装备的管理，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夏河县人民法院设 8 个内设机构，均为科级建制，具体包括：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庭（局），基层法庭共有两个，分别为：阿木去乎法庭和王格尔塘法庭。

夏河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 52 人，其中政法编制 52 人，我院在职人员截止 2021 年 12 月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49 人，其中政法编制 49 人。此外，我院实有省聘书记员 18 人，退休 11 人（其中 2018 年上划以后退休人员 1 人），遗属 1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夏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0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59万元，项目支出1654.90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306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3.90万元，项目支出1759.86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43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3.31万元，项目

支出 1322.36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9%，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628.08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85.8 分，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夏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0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2.59 万元，项目支出 1654.90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06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90 万元，项目支出 1759.8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43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31 万元，项目支出 1322.36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9%，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628.08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6.4	82%
履职效果	50	44	88 %
能力建设	10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77.9	87%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1000 件，结案数 900 件,结案率达到 90%。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1060 件，结案数 953 件,结案率达到 89.9%。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经费及装备配备。

实际完成情况：有效保障我院的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夏河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6.4 分，得分率为 82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5%	2	1.7	8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5%	2	1.5	7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1.28%	2	1	5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45%	2	1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16.4	82%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03.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13.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759.8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22.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81.29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6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1.28%，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车率较低，公车运行维护费结余较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6.27 万元，2021 年度结转资金为 628.08 万元，变动率为 145%。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陇南市夏河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共 4 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10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

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夏河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49 人，编制人员 52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夏河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69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政法教育整顿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项案件	≥1000 件	1060	10	10	100%

结案率	≥90%	89.90%	10	8	8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5	5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79%	5	4	80%
合计			30	27	9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 98%。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82.40%	6	5	83%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好	4	4	100%
合计			10	9	90%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数和执行金额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执结率 82.4%。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8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断，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保持与企业经常性联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法律服务；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力度，鼓励公平竞争、诚信交易。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	1	4	2	50%
违法违纪情况	0		6	6	100%
合计			10	8	8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单位获奖 1 个。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夏河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

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9.3 分, 得分率为 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一般	2	1	5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按计划开展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2	1.7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1.8	90%
合计			10	8.5	85%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清晰明了、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并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紧跟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要求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及干警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加强对干警的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十几次，通过对干警的培训，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综合能力，提高了法院干警的人岗适配度，使法院干警更好的适应时代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智慧法庭建设，建成“云上法庭”、远程提审和在线调解等平台；安装审务督察系统，审判全流程监管更加透明。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分，得分率为85%。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度夏河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6%	5	4	80%
合计			10	9	9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主要为由于疫情影响，当年部分资金支付较慢，今年加快办案力度，按进度拨付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

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4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1540万元，全年预算数1644.93万元，实际支出数1297.55元，执行率79%。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优”，3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52万元，全年执行数321.27元，预算执行率91.27%，满分10分，得分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88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等支出。保障了我院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1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1060	5	4
	结案数	>=900 件	953	5	4
	装修完工	完工	完工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89.90%	5	4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是否超预算	否	否	4	4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4	4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单位获奖情况	>=2	1	3	1
	个人获奖情况	>=5	3	3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合计	90	80
----	----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办公设施购置数等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收各类案件 1060 件，受理案件总标的额 2.4 亿元，其中民事案件 599 件，刑事案件 75 件，执行案件 386 件，审结 953 件，结案率 89.9%。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7%。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司法关注民生，审判服务发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一站式”建设以“一站式”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强化民生权益保护，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持续升级改造基础建设，落实了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用地，目前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力争项目早建成。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92%。

成本指标下设装修超是否超预算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 年度，单位获奖 1 个，个人获奖 3 人次。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可持续影响下设法院公信力、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积极购买政府服务创新性高，安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夏河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36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教育整顿等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未偏离。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76.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43%，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80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 3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受疫情影响，业务费支出较低。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1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1060	5	4
	结案数	≥900 件	953	5	4
	劳务（次）数	≥15（次）数	16	5	4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00%	5	5

标	劳务业务合格率	100%	100%	5	5
	送达及时率	>=95%	100%	5	5
时效指 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3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成本指 标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4	4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4	4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单位获奖情况	>=2	1	3	1
	个人获奖情况	>=5	3	3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购买服务创新性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合计				90	77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委托业务数。基本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维修完工情况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年受理各类案件1060件，受理案件总标的额2.4亿元，其中民事案件599件，刑事案件75件，执行案件386件，审结953件，结案率89.9%。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分，得分率为87%。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委托合格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分，得分率为75%。

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3分，得分率77%。

经济效益下设2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社会效益下设3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

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年度，单位获奖1个，个人获奖3人次。。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60%。

可持续影响下购买服务创新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3个三级指标。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夏河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69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政法教育整顿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偏离主要原因，我院积极规划业务费支出，但由于项目安排较慢，资金支付不及时。今年加大项目力度，按时支付项目经费，保证全院工作的开展。

(三) 项目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16万元，全年执行数15.9万元，预算执行率99%，满分10分，得分9.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2.9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0 件	49	6	6
	结案数	>=40 件	49	6	6
	维修维护次数	>=3 次	3	6	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4%	5	4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5
	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5

成本指标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4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4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合计				90	83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6分，得分率92%。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维修维护次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年我院基层法庭受理案件数49件、结案数49件、维修维护3次，该指标分值1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80%。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

数量，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护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83%。

成本指标下设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

经济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可持续影响下设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2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夏河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34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

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